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兵	崔娜
电话	0532-88808686	0532-88808686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7号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81,336,653.30	7,058,765,488.66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9,579,275.00	2,726,657,301.30	59.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284,491.17	529,816,841.18	-12.56
营业收入	5,366,908,679.17	5,242,791,561.83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00,619.70	195,647,232.27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010,020.12	187,252,521.93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7.73	减少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9	-3.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2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0	151,471,542	151,471,542	无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122,170,664	122,170,664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2,000,000	42,000,000	无	0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7,500,000	27,500,000	无	0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境外法人	3.20	27,500,000	27,500,000	无	0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46	21,166,523	21,166,523	无	0
曹莉娟	境内自然人	1.05	9,035,120	9,035,120	无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97	8,308,634	8,308,634	无	0
狄同伟	境内自然人	0.77	6,652,220	6,652,220	无	0
赵钦霞	境内自然人	0.70	5,994,828	5,994,82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和赵钦霞为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恭藻、赵钦霞分别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第八大股东。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运营质量和水平，加强毛利和费用管控，财务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不断下降，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536,69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7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7%。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提高利群网商运营水平，加快推进B2B平台上线工作。

2016年底，公司线上APP—利群网商正式上线，依托利群线下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保证线上线下商品价格、质量、品类的同步，实现公司线上线下全渠道经营新模式。利群网商经过2017年上半年的运营，初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出库57.9万笔，销售金额18273.70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加快推进传统电子商务板块的转型，由B2C向B2B转型。利群B2B平台于今年6月份试运营，并于8月25日正式上线运营，涵盖四大板块：便利店板块、酒店与食堂采购板块、办公用品板块、生活服务板块，实现了公司供应链资源的社会化。

第二，挖掘批发公司增长潜力，加快拓展品类集合店，增强门店聚客能力。

2017年上半年，公司大力调整批发公司业务布局，增加代理品类，重点加强区域代理权，强化外销。同时，凭借公司的供应链资源，在公司旗下门店及外销门店积极拓展品类集合店，上半年已开设3家裤装&衬衣集合店、3家三枪集合店，开业不到半年时间，累计销售过百万，运营效果显著。下半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化妆品集合店、针织集合店、进口食品集合店等形式集合店的开设，深度挖掘公司供应链优势。

第三，加强生鲜品类运营，打造生鲜竞争优势。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调整生鲜运营思路，成立生鲜运营部，优化超市生鲜运营，强化全国基地源头采购，省内果蔬合作基地100余个，省外果蔬合作基地50余个，采购范围及基地建设辐射全国主要产区，包括福建蜜柚产区，广东、广西蜜橘产区，海南、四川芒果产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荔枝产区，江西、湖北脐橙产区，海南千禧果产区，新疆哈密瓜、香梨、葡萄、南瓜产区，甘肃、江西洋葱产区，河北梨产区，陕西猕猴桃产区，河北蔬菜产区等。源头直接采购能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附加并加强品质管理，给公司零售门店的生鲜果蔬经营提供了价格、品质的强力保证。品牌果蔬方面，公司与都乐、佳农等水果品牌供应商实现了果蔬的源头采购供应合作。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生鲜采购能力，扩展其他品牌果蔬供应商，扩大公司生鲜经营规模，并积极打造利群品牌生鲜社区店，持续推进渠道下沉，完善渠道发展建设布局。

第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利用效率。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省外第一家门店—连云港商业广场项目预计9月份开业，荣成新商业广场项目、中央厨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都在有序推进建设中。

第五，加快门店升级改造，优化品牌结构，改善购物环境，提升顾客体验。

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消费市场环境变化及商场经营需要，进一步加快门店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品牌升级换代，提升顾客消费认知体验，进一步扩大利群品牌影响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公司修改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列报，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确认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9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10家利群便利店，关闭四家门店。关闭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闭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米）
1	青岛地区	利群集团即墨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	2017年2月28日	8050
2	威海地区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商场	2017年5月3日	6187.8
3	潍坊地区	利群集团诸城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	2017年5月10日	9000
4	青岛地区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	超市	2017年6月4日	4408

二、2017年下半年拟开业门店情况

公司2017下半年拟开业2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预计开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米）	来源
1	江苏地区	利群集团连云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综合体	2017年9月	50512	购买
2	青岛地区	城阳城中城超市	超市	待定	13000	租赁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生鲜采购能力，扩大公司生鲜经营规模，积极打造利群品牌生鲜社区店，计划开设生鲜社区店5-10家。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百货业态	2,376,185,633.46	2,359,394,658.30	0.71%	23.95%	21.93%	9.20%
超市业态	2,001,133,067.56	1,951,609,113.19	2.54%	17.96%	17.34%	3.54%
家电业态	709,610,021.40	677,411,443.08	4.75%	12.13%	11.46%	5.88%
合计	5,086,928,722.42	4,988,415,214.57	1.97%	19.80%	18.60%	6.4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生鲜运营思路，成立生鲜运营部，优化超市生鲜运营，超市业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4%；上半年，公司积极与各大家电品牌厂家合作，打造利群特色的家电促销活动，其中格力红四月活动成功举办，四日销售突破一亿元，上半年空调品类销售翻番，家电业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5%。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毛利管控，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青岛地区	3,956,798,276.32	3,864,276,662.68	2.39%	21.41%	19.96%	7.25%
其他地区	1,130,130,446.10	1,124,138,551.89	0.53%	14.47%	14.16%	2.15%
合计	5,086,928,722.42	4,988,415,214.57	1.97%	19.80%	18.60%	6.40%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33万元余额为150,6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393,177,298.56元，购买理财产品61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7,452,749.95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29,645.83元，累计支付手续费611.2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7,288,986.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户名称	账号	2017年4月6日专户余额	2017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429,324,900.00	38,612,313.64
2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449,446,000.00	53,645,054.87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124,693,500.00	31,037,267.7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503,525,600.00	73,994,349.84
合计			1,506,990,000.00	197,288,986.1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且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扣除的发行费用2,387,250.05元。

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年上半年，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00		2017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177,29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30,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177,29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无	503,525,600	503,525,600	503,525,600	329,997,962.98	329,997,962.98	-173,527,637.02	65.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有	429,324,900	429,324,900	429,324,900	40,896,792.26	40,896,792.26	-388,428,107.74	9.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无	439,606,000	439,606,000	439,606,000	8,538,369.24	8,538,369.24	-431,067,630.76	1.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无	124,693,500	124,693,500	124,693,500	13,744,174.08	13,744,174.08	-110,949,325.92	11.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00	1,497,150,000	1,497,150,000	393,177,298.56	393,177,298.56	-1,103,972,701.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3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受公司上市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影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未进行效益测算。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202,330,800	202,330,800	751,640	751,640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330,800	202,330,800	751,640	751,6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决策程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7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丹、秦成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丹、胡征源、白凤至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7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公司2017年中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201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利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利群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利群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利群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以来，利群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王丹　　秦成栋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2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电缆料等，其中铜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86%左右，铜价波动导致其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亦略有波动。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特种线缆仍然供应不足，而中低端产品则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缺失，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以劣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严重破坏了市场流通秩序。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均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线电缆产品领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电线电缆需求与经济发展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其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主要依赖于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程度，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安徽、山东等省份。此外，由于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

虽然广东省经济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在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优势，但由于公司对广东省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民用、电力、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十分明显。

公司产品结构中建筑用线所占比例较高，其生产经营与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等产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前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周期性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以来的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已难以持续，经济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下滑的风险。

（五）超高压生产设备闲置风险

2013年12月起，金龙羽超高压因订单减少，导致两条35-500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停工报告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前述两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计提停工损失，将原值为6,410.43万元的生产设备相应的停工期间折旧及直接人工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公司对上述闲置生产线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在深耕细作供电系统领域的基础上，拓展高压、超高压电缆的房地产、民用及工程领域。但若未来供电系统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仍面临超高压电缆订单减少，相关生产线闲置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7-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00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CNYAQKFTP1

4、投资收益率：3.6%

5、投资期限：91天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2,5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公司购买2,500万元，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10,000万元

8、起始日：2017年8月28日

9、到期日：2017年11月27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二期产品6

2、存款期限：3个月

3、存款收益率：4.2%

4、认购金额：2,500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5、起息日：2017年8月25日

6、到期日：2017年11月25日

7、投资主体：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2171173434

4、投资收益率：3.9%

5、投资期限：91天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4,5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8、起始日：2017年8月28日

9、到期日：2017年11月27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主体：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